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

再 抗告人 黃信達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清算程序事件，對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再為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即明。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即明。又依抗告程序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再抗告人書狀雖記載「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
02 件提起異議事」，然依其書狀內容，係對本院113年5月22日
03 所為113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裁定，聲明不服，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495條規定，視為已提起再抗告。又再抗告人提起再抗
05 告，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
06 為代理人。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5日內
07 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000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
08 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再抗
09 告，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
12 法官 陳秋錦
13 法官 李昆儒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金秋伶